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所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30612)
112 學年度第三次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1130527)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21220)
112 學年度第一次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1121206)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90610)
108 學年度第二次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1091603)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102)
107 學年度第一次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1071113)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1011)
106 學年度第一次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1060911)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615)
104 學年度第一次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1050603)
100 學年度第一次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1000930)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80615)
97 學年度第一次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970908)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70402)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30324)
91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擬訂(910918)
90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提案(900522)

第一條 為促進及健全發展本系所相關業務，成立『輔仁大學經濟學系所發展基金』（以下稱本基金）。

第二條 本基金用途依下列規定：

一、指定用途：依資金之用途專款專用。

(一)專職約聘助教

(二)勇源貨幣實驗室：

1. 得支付本系專職約聘助教之聘任，其上限為該項支出總額之 25%。
2. 補助系級兼任講座教授基本鐘點費外之津貼。
3. 軟硬體設備之採購與修繕
4. 學生工讀金

(三)獎學金:參照「輔仁大學經濟學系所獎助學金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

(四)急難救助金

二、非指定用途(第四至八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一)教學研究所需之軟硬體設備之採購與修繕

(二)專家及傑出系友之演講

(三)學生工讀金

(四)補助與學術交流相關之活動費用

(五)補助學生自主學習活動

(六)補助招生宣傳之相關費用

(七)補助系友相關活動

(八)獎勵績優職員

第三條 本基金設置管理委員會，綜理本基金之募集、管理及運用。

第四條 管理委員會由系主任及專任教師 2 位組成，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本基金使用後之單據核銷依本校經費處理原則為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